

聲 請 書

聲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判決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聲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與受判決人之關係	聯絡地址
刑事有罪判決之資訊	裁判法院(機關)及案號	案由
	☐ 是 ☐ 不是 屬威權統治時期(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之案件。	
	☐ 是 ☐ 不是 屬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件。	
陳述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及相關證據		

陳述違反 自由民主 憲政秩 序、侵害 公平審判 原則之情 事及相關 證據	
備註	1、「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提出聲請，得由下列各人為之：（一）受判決人。（二）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三）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如由非受判決人本人提出聲請時，請說明與受判決人之關係，並請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陳述欄請說明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相關證據包括書證、物證、人證。 3、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聲請人 (簽章)	